

# 新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國道路一段 59 號

電話：(02)2984-6836

傳真：(02)2980-6364

Email：xinbeifood@gmail.com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

附件：豬肉供應廠商之國產豬肉聲明書

主旨：依教育部函文(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 1090127370 號)，各級學

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 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 二、本公司全力配合各項政策，食材優先選用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符合三章一 Q 之規範。
- 三、本公司使用生鮮豬肉供應商為泓霖食品工業有限公司、萬偉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公司使用調理肉品供應商為三統食品有限公司。
- 五、本公司亦持續落實食材供應商管理，以確保食材品質與安全。



新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柯智寶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01 日

# 泓霖食品有限公司

## 公司聲明書

敬啟者:

泓霖食品有限公司因應近期政府擬定明年預定開放萊克多巴胺美國豬肉進口之議題，提出以下聲明

本公司供應新北食品(股)公司之生鮮豬肉食材為國內在地豬肉，並未提供美國進口豬肉，請客戶商安心。

附件提供國產豬肉進貨證明。

泓霖食品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3 1 日



#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300 新竹市香山區大湖路 51 巷 1 號

## 驗證證書

茲證明

**泓霖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承天路 71 巷 4 弄 21 號

經本機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合格，並於證書有效期限內得以使用

農產品產銷履歷標章於通過驗證之產品

驗證產品項目：一般肉豬(家畜分切)

驗證選項：個別驗證(共 1 成員)

驗證範圍：家畜

驗證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豬-台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 (97 年版)

驗證機構之證書編號：ATRI-AI-CER-C-1080121A-210

驗證機構之認證機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初次驗證日期：2019 年 01 月 21 日

證書有效期間：2019 年 01 月 21 日~2022 年 01 月 20 日

農產品經營業者、生產作業場所及產品採後處理場所：如副頁所載

(本證書與副頁分開使用無效)

發證人

**院長 陳建斌**

2019 年 01 月 21 日 (初)發

# 聲明書

針對本國進口豬肉聲明保證，敝公司所銷售之豬肉產品，(開瑞、伍久、強匠、滿香、富統、津谷、欣樂、立大、鼎昌、正宜、嘉峰、首馥、卜峰、亞洲龍、慶豐、億茂、慶鐘佳味、台美好、龍鳳、中順、樂鴻、泰安、台糖、信功、鮮元..等來源皆來至合格的台灣豬肉保證，豬肉之產品皆附有聲明書及檢驗報告，來源部份安全無慮，特此聲明，請安心購買食用。

敬祝 商祺

巨富工業有限公司  
三統食品有限公司  
冠霖物流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08 月 31 日

## 聲 明 書

主旨：針對本國進口豬肉.聲明保證

時間：西元2020.08.31

說明：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之理念.一向嚴格把關.

為本國近期進口豬肉.特此聲明.

本公司所加工肉品.均無取用進口豬肉.

致請消費者安心食用.

敬祝

商祺

伍久冷凍食品有限公司





From:

To:7826871

31/08/2020 14:11

#683 P.001/001

附件-三統

## 玉茂勝屠宰證明單

屠宰場編號： 0145-1

屠宰場名稱：玉茂勝有限公司

|      |                |                         |              |
|------|----------------|-------------------------|--------------|
| 屠宰日期 | 109/8/1, 8/8   | 承銷人姓名                   | 伍九食品有限<br>公司 |
| 產品名稱 | 台灣生鮮豬肉         | 家畜種類                    | 豬            |
| 承銷數量 | 800 Kg, 900 Kg | 出貨日期: 109/8/5, 109/8/12 |              |

本場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准之屠宰場, 豬隻來自台灣雲林肉品市場拍賣買入, 由玉茂勝屠宰場合法屠宰, 並經駐場獸醫師檢驗合格, 衛生新鮮, 品質無虞, 特此聲明。

1. 本證明單未蓋公司章無效
2. 本證明單塗改、影印無效

地址：雲林縣土庫鎮奮起里綺湖 61-2 號

電話：05-6626022

手機：0937269004

傳真：05-6629387

E-mail: ymscompany@gmail.com



伍九食品

## 附件-三統

## 家畜屠宰證明單

證明單編號：001824

承辦人姓名：伍久冷凍食品有限公司

屠宰場編號：0062

屠宰場名稱：台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家畜種類：豬

| 屠宰日期      | 屠宰序號 | 產品名稱  | 承銷數量    | 銷貨日期 |
|-----------|------|-------|---------|------|
| 109.08.01 |      | 里肌肉   | 376.6KG |      |
| 109.07.07 |      | 帶骨里肌肉 | 990.4KG |      |
| 以下空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場為經政府立案之合法屠宰場

2. 本證明單未蓋公司章無效

3. 本證明單塗改、影印無效

地址：雲林縣元長鄉下寮村經建街10號 電話：05-7862886



甲聯由承辦人

宏玄屋空認明留

## 家畜屠宰證明單

證明單編號：001823

承辦人姓名：伍久冷凍食品有限公司

屠宰場編號：0062

屠宰場名稱：台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家畜種類：豬

| 屠宰日期      | 屠宰序號 | 產品名稱 | 承銷數量    | 銷貨日期 |
|-----------|------|------|---------|------|
| 109.08.13 |      | 排骨   | 899.5KG |      |
| 以下空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場為經政府立案之合法屠宰場

2. 本證明單未蓋公司章無效

3. 本證明單塗改、影印無效

地址：雲林縣元長鄉下寮村經建街10號 電話：05-7862886



甲聯由承辦人

## 家畜屠宰證明單

證明單編號：001823

承辦人姓名：伍久冷凍食品有限公司

屠宰場編號：0062

屠宰場名稱：台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家畜種類：豬

| 屠宰日期      | 屠宰序號 | 產品名稱 | 承銷數量    | 銷貨日期 |
|-----------|------|------|---------|------|
| 109.08.13 |      | 排骨   | 899.5KG |      |
| 以下空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乙聯由存根人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屠宰證明書

茲證明 保蓮食品有限公司 統編：86795149

(地址：雲林縣斗南鎮永安街 98 號)

於民國 109 年 8 月 8 日確實委託本公司屠宰

毛豬共 116 頭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  
檢疫局駐場獸醫師實施屠宰衛生檢查合格，特  
此證明。

雲林縣肉品市場  
股份有限公司  
屠宰證明專用章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8 日





## 附件-三統

正本

雲林縣肉品市



屠宰證明書

址：63256 虎尾鎮延平里下南 100 號

電話：05-6622763 轉 116

：05-6621921

受文者：全味香肉類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發文字號：雲市字第 09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茲證明 全味香肉類行 於民國 109 年 07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07

月 31 日止，於本公司經農委會防疫局派駐獸醫師屠前屠後檢查，計屠

宰毛豬 壹仟壹佰陸拾壹 頭，此證無訛。



董事長 鍾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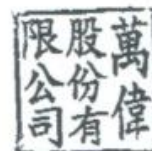
萬偉股份有限公司

## 產品聲明書

### 聲明者

萬偉股份有限公司；因應客戶關注的食品安全之議題且為保障採購本公司之產品客戶，對於食品安全之虞，提出以下聲明

- 一. 萬偉股份有限公司生產、販售之原料均為國產豬肉，原料來源皆由肉品市場購買活體毛豬進廠進行屠宰、分切，絕無摻雜不合格之進口原料及非法添加物，並遵照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優良農產品 CAS 之要求，落實食品安全自主管理。
- 二. 肉品是由本公司屠宰作業線並由防檢局駐廠獸醫嚴格把關，也由我方自行採樣送至台灣檢驗公司 SGS；以及中央畜產會也會於此進行定期抽檢，並提供檢驗報告，敬請客戶商安心。
- 三. 肉品皆為直接分切屠體、修整而成的原塊肉，絕非市面上所說的經過加工的重組肉品。



萬偉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9 月 0 1 日